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3〕79号

2023年度中新职院院校教师见习交流项目 遴选通知

各省（市）教育厅（委）：

根据中国与新加坡两国教育部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从高等职业院校选派在职专业教师赴新加坡4所学院进行见习交流（每校限报1人），现将遴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规模：13至14人/年。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3个月。

三、留学院校和选派专业：

1. 留学院校（共4所）：新加坡南洋理工学院、新加坡淡马锡理工学院、新加坡义安理工学院、新加坡共和理工学院。

2. 选派专业：人工智能、计算机工程、机电工程、化学工程、信息通信技术、公共卫生、生物医疗等（详见附件）。

申请人可根据留学专业选择3所意向性留学院校，最终以

新方落实的留学院校为准。如未能满足申请意向志愿，申请人应服从调剂，否则视为弃权。

四、资助内容：国家留学基金按照国家公派访问学者标准，提供奖学金生活费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五、被推荐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符合《202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及《2023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国内高等职业院校在职教师，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7. 英语流利。申请人应提交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如无可提交同等水平的外语水平证明（如雅思、托福考试成绩）。

六、申请办法

（一）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院校同意，于2023年7月10至17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同时准备对外联系材料。网报时，“申报项目名称”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中新职教见习交流项目”。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推选单位即各院校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各受理单位即各省（市）教育厅（委）于7月21日前将申请人网报信息推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时将推荐函、推荐人员名单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并将电子版对外联系材料（PDF）邮件发至 ouyafei7@csc.edu.cn。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二）应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无需提交纸质材料，仅提交PDF版）

1. 填妥的个人信息采集表（下载地址为 <https://www.csc.edu.cn/chuguo/s/2625>）；

2.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3. 最高学历/学位证复印件；
4.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5. 有效的英文水平证明；

其中，材料1个人信息采集表应用英文填写，并在表中指定位置附符合入境新加坡新冠疫苗接种要求的英文新冠疫苗接种证明。材料2至5中，除护照信息页复印件外，其他材料若为中文，请附英文翻译件。同时，请自行制作英文封面及目录，将所有材料按上述顺序合并在一个PDF文件中。

七、评审及录取

1.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确定留学候选人并向新方推荐。

2. 新方根据申请人填报的留学志愿协助落实留学单位并确定最终录取人员。

3. 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新方反馈于8月底公布录取结果。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s://sa.csc.edu.cn>) 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材料。

4. 被录取留学人员暂定于2023年10月派出，具体派出时间以新方录取通知为准。

联系人：朱蒙

邮箱：ouyafei7@csc.edu.cn

联系电话：010-66093574 传真：010-66093929

附件：中新职教院见习教师交流项目新加坡院校专业一览表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6日

